

《宣汉县胡家镇安佛洞石厂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

2023年5月7日宣汉县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宣汉县胡家镇安佛洞石厂提交、四川永锋地质勘查有限公司编制的《宣汉县胡家镇安佛洞石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在听取汇报并审阅《方案》报告、相关附件后，提出了具体修改意见，编制单位对《方案》修改完善后，专家组对照修改意见对编制单位提交修改后的《方案》及相关附件进行了审阅、核查，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该《方案》达到《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编制格式基本符合要求，内容较为齐全，基本反映了矿区地质环境与土地复垦有关情况。矿山基本情况介绍清晰、土地利用现状明确；确定的调查范围、土地复垦责任范围较合理完整；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较合理；可行性分析较准确，确定的治理、复垦方向正确；工程部署及治理措施基本可行；进度安排较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附图和附件基本规范。

同意通过评审。

附件：3-1. 专家个人意见

3-2. 评审专家组名单

3-3. 修改对照表

专家组组长：王泽均

2023年5月7日

《宣汉县胡家镇安佛洞石厂矿山地质环境破坏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王泽均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一三七队	高工	王泽均
2	陈世林	四川省煤田地质局一三七队	高工	陈世林
3	肖和远	达州市土地储备中心	高会	肖和远

宣汉县胡家镇安佛洞石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修改对照表

专家姓名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专家确认签字
王泽均	1. 《关于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6]21号文)于2017年1月3日发布,有效期为5年,现已过期。本《方案》应以川自然资发[2021]27号和川自然资发[2021]44号为依据,对方案中所列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定应进行清理,对已过期文件应删除	已做调整,详见前言中的任务由来,并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	
	2. P27页依据《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请核查该文件是否过期	已删除	
	3. 排水沟设置不合理	已重新布设	
	4. 截水沟设置应尽量与地形相结合	已修改	
	5. P63页“在条件许可下,应构建遥感动态监测体系,做好遥感数据采集与处理、数据存储与管理、数据分与用、成果表达与展示等系列工作”未结合我区实际,	已优化相应表示	
陈世林	1. 地质环境现状图局部地方已超出矿区范围	超出矿区范围部分为弃土场,老采区及加工场地等	
	2. 矿山地质环境现状描述太简单,应细化	已修改	
	3. 绿色矿山建设,应明确近期需要复垦复绿位置	区域内已破坏尚未复垦区域后期尚需利用	
	4. 复垦规划图上已复垦区域,是否达到复垦要求,如达到复垦要求,现状图、预测图等图件上应划出去,应多核	已复垦区域为矿山复垦责任范围,且后期需进行管护等工作,故本次未划出	
肖和远	1. 工程量进一步复核	已进行相应校核	
	2. 文本前后矛盾较多	已校核	
	3. 警示牌的材质	已在文中表明	
	4. 危岩清除,是否外运,防止二次污染	已在文中表明	
	5. 造价信息 达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23年第	已修改	

四川永峰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2日